

##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高等学校晋升教师职务教学评价的通知

各位督导：

根据学院通知，本年度高等学校晋升教师职务工作将于 6 月份开始，本次提交申请共 105 人。晋升教师职务的教学评价（听课）于本周开始，每人分别完成 12 人次的听课任务。请各位督导按照分配的听课任务，5 月底前务必完成听课评价任务，填写《高等学校晋升教师职务教学评价表》（双面打印）并及时提交纸质版。

提醒注意：

1、评价表中的单位填写“山西能源学院”，所属系部填写申报人所在部门，学科填写本人申报的学科，课题填写授课课程名称。

2、表中“本学期无课”的教师，需听课人与教师本人取得联系，约定单独听课时间及地点完成。

3、评价表可在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领取，或自行打印（双面）。

4、听课前务必看清课表（如：周次、节次、是否单双周等），提前十分钟到达教室。

5、课堂教学评价总分不高于 90 分。

6、考评人评价意见要从“教学任务、教学技能、教师修养及教案”四个方面据实填写，最后应给结论“该教师具备/不具备（教授/副教授/讲师）应有的能力。”

